

北京市人民政府令

第 309 号

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〉等 4 项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3 年 6 月 8 日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 殷 勇

2023 年 6 月 18 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等 4 项政府规章的决定

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规章：

一、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(2005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5 号令公布,根据 2012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44 号令修改)

二、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的细则(1985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86 号文件发布)

三、北京市实施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办法(1994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 号令发布,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)

四、北京市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若干规定(201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公布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